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山东聊城临清长顺（烟店）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配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聊城临清长顺（烟店）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调查报告编制与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聊城临清长顺（烟店）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输电线路全线位于聊城市临清市境内。本工程包括线路①长顺～唐元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1.011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10.661km、单回电缆线路 0.35km；线路②长顺～顺和、长顺～尚店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度 4.437km，其中新建四回架空线路（下侧两回）2.957km、双回路 1.18km、新建双回电缆 0.3km；线路③长顺～烟店、长顺～杜行、烟店～石村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6.808km，其中四回架空线路（上侧两回）2.957km、双回架空线路 3.751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1km，杆塔数量 80 基。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73%。

2022 年 1 月 2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2]12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6 日投入调试。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验收调查结果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声环境和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

####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1日